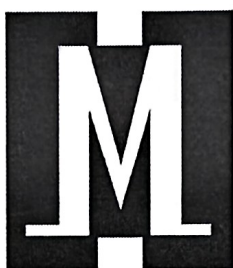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27号

政府采购项目

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白河县冷水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27号

项目名称：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0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0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0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340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提供原件)。经查,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 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 5 号楼 17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 5 号楼 17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 5 号楼 17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确认参加投标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

(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为 PDF 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937504119@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白河县冷水镇中心小学

地址: 白河县冷水镇洞子村四组

联系方式: 13891570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 5 号楼 1701 室

联系方式: 17729239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龚工

电话: 17729239897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白河县冷水镇中心小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项目联系人：龚工 电话：17729239897
3	采购项目名称	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HMCGAK(2026)第27号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40800.00元
7	项目用途	用于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11	项目实施地点	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
12	是否进口产品	否
13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所属行业：建筑业
14	质量要求	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规范。
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四章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采购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详见公告。 发售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 5 号楼 1701 室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4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建：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9	招标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 fee/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0	响应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投标文件的 PDF 版）1 份随正本封装。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均应加盖骑缝章（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 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	参加会议要求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并递交响应文件。 2. 参与会议人员需手持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会，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文件递交及签署相关文件。
33	其他	投标供应商需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网进行入库备案，若因未备案导致成交结果无法录入相关信息，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一. 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白河县冷水镇中心小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

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93750411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后的采购文件将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下载，变更后的采购文件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下载了变更后的采购文件，应以电子邮件发至此邮件号：1937504119@qq.com 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 供应商概况

(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 投标方案

(七) 响应偏离表

(八) 服务承诺

(九) 类似项目业绩

(十) 其他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和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供应商须对货物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340800.00 元，注：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招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投标文件的 PDF 版）1 份随正本封装。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均应加盖骑缝章（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标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标袋密封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4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3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18.4 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9. 磋商小组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9.2 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1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

	承诺书)；
5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2.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一致
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且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其他情况：符合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22.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1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预成交单位。

26.2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的公式

		计算报价得分。 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9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质量目标：目标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目标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目标制定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措施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质量管理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理措施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目标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目标制定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 0-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方案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方案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 0-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措施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 0-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措施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 0-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措施制定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 0-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存在欠缺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措施制定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5. 施工方案（9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贴合

	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措施制定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施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施工方案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措施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措施制定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计划存在欠缺0-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计划存在欠缺0-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7. 项目经理部组成（10分） 人员配备齐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3证书）、材料员、资料员的岗位证书。 需提供本专业岗位证书，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赋分依据：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总平面布置图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总平面布

		置图存在欠缺 0-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2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 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 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保修承诺（8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4分；措施制定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0-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 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能及时响应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4分；措施制定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0-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横向对比， 自主赋分，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备注：1）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 计入汇总分。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文件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5）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		

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6) 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 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

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关于融资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定标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28. 质疑

28.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28.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5.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5.4 事实依据；

2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6.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28.6.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7 质疑答复

2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28.7.2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日内向管辖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8.8.2 联系部门：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8.8.3 联系电话：1772923989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xx月xx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细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白河县冷水镇中心小学

工程范围：主要内容包含操场改造、排水沟、沙坑、建筑垃圾外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 80%（含预付款）；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结果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100%。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质保期：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应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4、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5、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6、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7、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8、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操场改造			
1	011103002001	硅 PU 场地	【项目特征】 1. 基层清理干净 2. 20mm 厚水泥砂浆找平 3. 5MM 绿色硅 PU 4. 篮球场尺寸 28*1 5. , 排球场 8*19 5. 含面漆分色滚涂及定位划线 , 做好保养 6. 含舞台地面及台阶地面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面层铺设 3. 画线	m2	750
2	011103003001	塑胶场地	【项目特征】 1. 基层清理干净 2. 20mm 厚水泥砂浆找平 3. 13mm 塑胶跑道 4. 分道宽为 1.22m 5. 含面定位划线, 做好保养 6. 含斜坡及台阶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面层铺设 3. 画线	m2	1193.58
3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项目特征] 1. 基层 50mm 中粗砂找平 2. 草皮种类 : 人造草皮铺设 [工作内容] 1. 铺底砂(土) 2. 栽植 3. 施工期养护	m2	213
4	011705001001	原有面层铲除	铲除面层 【项目特征】 1. 原操场面层铲除、清理 2. 含垃圾清运	m2	2328.78
		排水沟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5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类（无筋） 2. 厚度：20cm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3. 切割	m ²	39
6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3. 人工开挖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基底钎探 3. 场内运输	m ³	19.5
7	050201012001	排水沟 300*400	[项目特征] 1. 10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2. 240 厚 MU10 机砖砌筑沟壁 3. 20 厚 M10 水泥砂浆抹面 4. 预制盖板（单列） 5. 土方开挖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排水沟制作、安装 3. 排水沟盖板制作、安装	m	13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8	040601021001	预制混凝土板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钢筋种类、规格: Φ 12 (单列)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筑、养护 3. 钢筋制作、安装 4. 构件安装 5. 接头灌浆 6. 砂浆制作 7. 混凝土构件场内运输	m	130
9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 螺纹钢 Φ 10 以上 2. 部位: 混凝土预制板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固定 3. 钢筋连接	t	0.406
		沙坑			
10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 混凝土类 (无筋) 2. 厚度: 20cm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3. 切割	m ²	32
1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 2m 以内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基底钎探 3. 场内运输	m ³	19.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2	040103001001	中粗砂回填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 、规格：中粗砂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3	19.2
		建筑垃圾外运			
13	AB002	建筑垃圾外运	[项目特征] 1. 建筑垃圾外运，人工搬运至公路边， 小汽车外运 2. 运距 1KM	m3	136.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 27 号

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 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投标方案
- (七) 响应偏离表
- (八) 服务承诺
- (九) 类似项目业绩
- (十) 其他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电子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5)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7)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表 3:

声 明 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表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我方在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无联合体行为，如有不实，我方将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供应商概况

附件一：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项目拟派人员简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要求编写响应方案（如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				

注：供应商需对采购文件商务若完全响应一致则无需填写本表仅需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若出现偏离，请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及偏离情况。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审要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

注：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8 月至今完成类似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其 他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说明)